

被高舉的十字架

韓大輝神父

十字架是古代的酷刑，用來處決奴隸、重犯、敵人、俘虜，藉以散播恐懼，擴張統治者的權力。行刑前，受釘者會受鞭打，再背著橫木遊街，讓途人取笑謾罵，直至走到行刑場所。行刑時，把受釘者的雙手張開，將之釘在一條橫木上，然後把橫木連人放在一條垂直的木上，雙腳也被釘在直木上，就這樣讓他慢慢死去。有時行刑者會把他的雙腿打斷，使他呼吸困難，加速其死亡。

辛尼加在其著作中稱之為「奴隸之刑」，這不在乎奴隸的功過，卻全賴主人的意志就可行刑，只要主人稍作暗示：「橫木！」下面所有的人就嚇到魂飛魄散。

耶穌就是這樣被釘死的！祂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，這句話是保祿引用了一首頌讚基督的詩篇，寫在斐理伯人書上。這詩篇大概在基督升天後二十年便出現，神學思想非常豐富和成熟，將十字架的精髓說了出來。

首先，這位受釘者原是與天父同為一體，祂「具有天主的形體」，儘管如此，祂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」。原文「把持」意含一個賊對冒險搶來的東西「把持不捨」，但身為尊貴的天主子卻把自己的地位完全「掏空」，於是祂「取了奴隸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」，這不但說出聖子成人的事實，也道出其做人的意義，即「上主的僕人」，祂「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來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。」（谷十 45）

其次，「掏空」的動力在人的層面繼續伸延，祂「貶抑自己」，完全服從，沒有抗拒猶太人的誣衊和羅馬人的苦刑，祂只會「聽命」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行文到此，詩篇說出天主的「掏空」是一份壯烈的愛、犧牲的愛。教宗在「天主的愛」指出，在十字架上所流露的愛是最徹底的，為了人的得救，天主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讓祂飽受欺凌、恥辱和拋棄。

然後，這詩歌隨著愛情的氣勢，從「下降」轉為「提升」。「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祂」，這提升指耶穌從死者中的復活，祂並非跑回世上再活再死，如拉匝祿一般，而是聖父以復活的聖神賜祂一切權能，使祂高於一切；「致使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」，上天是指所有天使，地上是指世人，地下是指整個魔界。

「聽」耶穌的名字表示祂的名字可被「呼喚」。言下之意，信靠耶穌的，可呼喚並以祂的名行事，這樣必有無比的力量，最大的效能是使人離開罪惡的勢力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
「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」，這裡「一切唇舌」是指萬眾萬民。猶太人相信天主對古聖祖的應許：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，要叫做亞巴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。」（創十七 5）耶穌作為亞巴郎的後裔實現了這應許。呼號「耶穌基督是主」是非常有力的祈禱，使卑微的生命譜成「光榮天父」的讚歌。

十字架令人怕懼，即使耶穌死後，仍有很多人受此慘刑，這是福傳的難處。（參閱格前 1、2）公元四世紀，君士坦丁大帝在一場戰役前夢見天上出現十字架，醒後以此為標誌而大獲全勝。日後，他不但取消十字架苦刑，也承認基督教會的合法性。其後他的母親凱倫，通過治癒的奇跡，認出釘死基督的十字架，漸漸十字架在教會內被看成信仰的標記、勝利的象徵。

然而，真正的勝利在於基督，祂說：「正如梅瑟曾在曠野高舉了蛇，人子也應照樣被高舉起來，使凡信的人，在祂內得永生。」（若三 14、15）這裡的「高舉」就是說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乃是戰勝罪惡的開端。

朝著十字架，奔向神秘的陰影，去找愛情的光明。（轉載自 2008 年九月十四日香港公教報）
（三藩市 聖瑪竇堂區通訊 2008 年 11，12 月）